

尊重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講座紀要

簡家幸

中央圖書館閱覽組幹事

一、緣起

教育部為配合國家政策，有效執行「尊重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」，達成國民具有尊重、保護智慧財產權之觀念，及其相關之基本法律知識，特訂定辦理「保護智慧財產權」教育宣導計畫。該項計畫之實施目標在積極辦理尊重、保護智慧財產權之研究、推廣及宣導，以發揮學校教育、社會教育之功能。並希望各教育機關以身作則，發揮示範宣導之功能。

國立中央圖書館在是項計畫下，負責主辦「尊重、保護智慧財產權(圖書方面)宣導講座」，該講座於81年11月3日(星期二)、6日(星期五)分兩梯次，假本館文教區國際會議廳各舉行一天，共有來自全省各公共圖書館、大專院校圖書館、高中(職)圖書館、



始業式由曾館長濟羣(左)與社教司何司長進財共同主持

專門圖書館等369單位暨中央圖書館業務相關同仁，共有460人參加。以增進圖書館從業人員對智慧財產權的尊重，並有助於在圖書館工作中予以實踐。

二、籌備經過

本館於81年6月奉教育部指示承辦是項講座後，由閱覽組負責該項業務，首先擬定實施計畫，7月間奉教育部正式核定後，隨即展開各項籌備事宜。這次講座之舉辦，教育部給予全力的指導與支持，主辦單位對於課程設計、師資延聘、教材編印及庶務性工作的準備等，皆經過周詳的籌劃。

課程安排上，受聘講師均為國內著名的學者專家，包括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主任委員王全祿主講：「建立尊重著作權相關智慧財產的經營環境—著作權法基本概念介紹」，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呂榮海博士主講：「出版、發行、編輯、改作、出租、撰稿、翻譯與著作權」，北辰著作權事務所主持律師蕭雄淋主講：「圖書館借閱、影印、展示、相關服務與著作權」。81年9月初分函各邀請單位，請推薦業務相關人員參加，由於課程內容切合圖書館員需求，報名非常踴躍。

此外，本館特將81年5月26日至28日所舉辦「臺灣省八十一年度著作權法與圖書館經營專題研討會」之全部研習內容編印成專輯，分贈與會人員參考。該專輯除會議實錄外，並收錄著作權法論著目錄，及著作權法相關法規條文。(相關此「著作權法與圖書館經營」專輯之介紹，請見「新近出版品」專欄)

三、研討過程

會中首先由本館曾館長濟羣致詞，對與會人員表示誠摯歡迎之意。曾館長特別強調著作權法的重要性，呼籲圖書館從業人員應共同來遵守。隨後由教育部社會教育司何司長進財致詞，何司長期勉與會人員共



三場專題演講分別由王全祿主任委員(左)、呂榮海博士(中)與蕭雄淋律師(右)主講

同努力，使我國新修訂「著作權法」能真正在圖書館運作中予以實踐。

正式研討過程為三場專題演講，茲分述如下：

(一)王全祿主任委員主講：「建立尊重著作權相關智慧財產的經營環境—著作權法基本概念介紹」

王主任委員首先就智慧財產權的生態環境，包括1. 法令觀(著作權法、商標法、專辦法、工業設計法草案、積體電路、電路佈局保護法草案、營業秘密之保護)；2. 兩岸觀；3. 國際觀等方面作詳盡的介紹。

他特別指出，保護著作權應努力的方向，如下列數項：

1. 健全的法制：周延可行的著作權法非常重要，我國「著作權法」修正通過後，所根據的委任立法如著作權法施行細則、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、公益活動使用報酬率準則、翻譯權強制授權申請許可辦法、音樂著作強制授權申請許可辦法、調解爭議辦法、著作權仲裁及調解爭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等相關法令均已發布。僅剩著作權仲介團體法草案，目前已起草完成，並完成第二稿，同時也舉行過公聽會，俟所根據第八十一條著作權團體條例完成立法後，則現代化著作權法律的體型就算建立完成。

2. 有力的執行機關：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，其性質較屬於文教發展事業，惟有給予該項組織合理的定位與預算，才能順利執行著作權法。

3. 全民尊重著作權的共識：著作權法與每一個人的未來發展息息相關，因此全民共識的觀念甚為重要，而政府須全力作宣導工作。當著作權法修訂通過後，曾透過新聞局系統，巡迴全省二十一縣市，藉各地方新聞主管單位舉辦座談，並根據各界所提出的問題，

整理歸納而編成「認識著作權(第一冊)」。此外，也透過工業總會，對所有工業界作一系列宣導。同時也透過中央圖書館之協助，對全省各縣市文化中心或圖書館的從業人員進行宣導工作，主要目的是希望讓各界多瞭解著作權，以增進全國民眾對著作權的重視。

而教育部方面進行得相當積極，如將著作權法之觀念納入國中、國小教科書中，使這些學生從小對著作權法的觀念，就像對有形財產一樣的重視。另教育部也指定由國立教育資料館拍攝智慧財產權錄影帶，第一集是著作權篇，主要是針對國中、國小、高中、高職及專科學校的學生加以宣導，希望大家共同來努力，使著作權法之觀念能真正散布與播種在每一個角落裡。

4. 仲介團體的運作：當某一創作人完成其著作後，可委託仲介團體代為執行其著作權。如遇著作權利受到侵害時，所委託的仲介團體勢必要循法律途徑代為解決，由此可見仲介團體功能之發揮，是著作權保護的重要一環。

5. 有效的司法救濟：司法人員的養成教育相當重要，所以應該在司法官養成教育的階段，加重智慧財產權之課程。而在實務上應設置著作權的專業法庭，以培養專業法官。此外，更重要一項是鑑定，如電腦軟體、科技性圖形現已走向科技，需要有鑑定機關，如此法官在適用法條時，才能根據有公信力的鑑定結果來判決，所以說有效的司法救濟，也是相當重要的一環。

(二)呂榮海博士主講：「出版、發行、編輯、重製、改作、出租、撰稿、翻譯與著作權」